# 2023年正规银行借款合同(模板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正规银行借款合同实用篇一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款合同,严格履行。

一、借款金额:

叁拾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

公司和学校基本建设工程付款。

三、借款时间及本息结算还款办法:

借款时间:初定壹年[](20xx年9月28日至20xx年10月日)月息分。还款时本息一次付清。提前支取全部借款或部分借款及利息,要提前一周通知中介担保人或学校财务科,由中介人或本人凭借据、合同及身份证到财务科办理。乙方若有资金和还款能力提前还款,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一周声明并按实际使用时间归还本息。

四、质押物品及化解风险的措施:

乙方用房产使用证及学校收费权作抵押。由中介人、董事会领导签字担保。乙方不能按时归还本息,甲方有权将质押房

屋变卖收回本息或按每月所借款额的1%加收滞纳金。

五、上述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到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担保证人各存一份。若有争议,协商解决。

# 最新正规银行借款合同实用篇二

	(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	(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 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 共同遵守。	
年年年	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 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 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	息为%。借款方如果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年_	月起至年
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 年元;年元	
————元;元 年元;年	
年元;年	
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	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
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

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 \_\_\_%。

借款方: (公章) 贷款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最新正规银行借款合同实用篇三

()农银借合字第_	号		
经中国农业银行_	县支行(下称贷款)	方)	
与	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	根据	《借款合同

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自年月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方提供(种类)贷款(大写)元,用于还款期限至年月日止,利息按月息%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用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 期
金额
日 期
金额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利息。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	份.	借、	贷双方各持	份。
	DJ,		<i>                                      </i>	N1 c

借款方

借款单位: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方

贷款单位: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最新正规银行借款合同实用篇四
抵押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保证人:
身份证件号码:
特别提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征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抵押人交纳夜大学费
白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以每月 元为标准,截止赔款日期,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800 元(大写 壹仟捌佰元正) 期一次性连本带息偿还。如需提前赔偿,利息相应扣减;如到 期借款未赔付,将按每天5计息,出借人可以随时向昆明市五 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抵押人应承担出借人追讨该款的一 切费用。 附件:抵押人借款申请书、抵押人、保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借款人(签章)\_\_\_\_\_ 出借人(签章)\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最新正规银行借款合同实用篇五 地址: 贷款银行: 地址: 立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规定用于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 甲方和担保单位。

四、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 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五、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 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 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账户中扣收,或变卖 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六、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 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八、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九、甲方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约定: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担保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 最新正规银行借款合同实用篇六

借款方:

经\*\*公司(下称贷款方)与\*\*有限公司(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借款用途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三、借款利息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按年利息20%计算。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一年。自20xx年4月15起至20xx年4月14日止。

五、其他

- 1、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到期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由借款方按日向贷款方支付到期本息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借款方以\*\*公司各股东的全部股权作质押,作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展期借款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借款生效之日至本公司全部债务还清之日止,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处理质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1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公司借款人: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公司股东会

关于同意向\*\*有限公司

借款及有关事项的决议

- 一、时间[]20xx年4月15日
- 二、参加人员:各股东
- 三、主 持 人:

四、地点:公司会议期间室

五、内容:

会议就本公司向\*\*公司借款事项进行研究,并达成如下决议:

- 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借款的具体事宜以《借款协议》为准。
- 2、股东会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全权决定和签署上述《借款协议》,确定借款期限、利息、质押担保等有关事项,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3、上述债务履行期间,如本公司未还清\*\*公司债务,除\*\*公司书面同意外,绝不对外处臵、转让、变更其股权。
- 4、本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证实: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上述决定是真实、完整的,并在会议上一致通过。
- 5、本决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本决议之日起生效至上述债务全部偿清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公司(公章)
20xx年4月12日

# 最新正规银行借款合同实用篇七

1.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公路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万元,期限为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 第二条 贷款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 款。	须为人民	币		_万元
2.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	目建设。	o	
Ω	<b>0</b>	<b>七</b> 人只否工代表期四十	<del>/_</del>	<b>Д</b>	<del>/                                    </del>	

2.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利率和利息

-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 3.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四条 提款前提条件

- 4.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 4.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 4.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 4.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 4.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 4.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 4.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4.1.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 4.1.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 4.1.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 4.1.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 4.1.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五条 贷款人承诺

- 5.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 5.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第七条 通讯

7.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

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 7.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 7.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V):	(签字)	
贷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护	受权代理人):		(签字)
附件一: 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	_分行:		
为了使公路工本	星成本超过原定计划	划资金安排	非或因借
融机构融资以及其他任何	方式提供项目所需	的任何资	金。

如本单位不能提供该项目所需资金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的,本单位将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本承诺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修改、变更而修改、变更,也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出具人:	
年月日	
最新正规银行借款合同实用篇八	
第一章 借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大写)(小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	与
第三条 借款期限: 自年月月 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 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借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个营业 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六条 借款人用下列资金,但不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1)。(2)。(3)。	ij
第七条 本合同到期,借款人应主动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不主	<u>-</u>

动归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二章 借款利率和计息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 千分之\_\_\_\_。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方放款之日起计息,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借款到期 还清本息。

第十条 经贷款人同意, 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 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 计算利息。

第十一条借款人在贷款人结息日前应在其账户备足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 第三章 担保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	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	的违约金、实现债	Ī
权的费用由	向 贷款人提供	方式担保,并	
另行签订合同编号	的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如果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 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 力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

#### 第四章 双方承诺

第十四条 借款人承诺: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不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3)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有任何一种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包括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其他形式)时,应最迟于改变经营方式前三十天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清偿。 (4)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时,保证立即归还贷款本 息。 (5)当客观上有危及借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

讼、财务状况恶化等),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第十五条 贷款人承诺: (1)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 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日内向贷款人提 出申请,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 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在受让 人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借款人、贷款人任意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借、贷双方协议变更本合同内容,均应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 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国家规定,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本息时, 贷款人按国家规定对逾 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利

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 不按期支付利息的, 贷款对借款人未支付的 利息计收复利。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十七 条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按国家规定计收逾期代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5 项、第 6 项时,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_\_\_\_。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 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有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生效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以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

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份,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最新正规银行借款合同实用篇九
合同编号:
借款人: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传直: 邮政编码:

受托贷款人:

住所: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邮政编码: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息计算,按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	年_	_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第六条还款计划								
甲方	的分	次还款	次计划为	J:				
;	年_	_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	年_	_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	年_	_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	年_	_月	_万元;		_年_	_月	_万元;	

#### 第七条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目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 第八条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

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 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 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 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 3。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 8。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的利息。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 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 最新正规银行借款合同实用篇十

借款指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借入的资金,包括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和信托贷款等。下面是小编为你带来的工商银行借款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公路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 1.1.8 项目指 公路。

-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 2.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 (1) 年 月 日, 提款 万元;
- (2)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 (3) 年 月 日, 提款 万元;
-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目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 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 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还款日 还款本金数额

年月日万元

年月日万元

年月日万元

-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

C.

-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万元。
-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 7.2 账户监管包括:
-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 7.3.3 开立于 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 7.4.1 项目建设期:
-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 c.其他支出
- 7.4.2 项目经营期:

-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 e.其他支出。
-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 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 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 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 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

#### 责任(见附件二)

-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

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的违约金。
-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的利息。
-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 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一)明确借款用途。

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关系到银行的风险以及审核是否通过,借款人应在合同上注明借款用途并且按照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这样可以使银行以及担保人知道借款的真实用途,对保护担保人的权益而言更为公平。

#### (二)借款合同要由借款人填写。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达成合意的,借款合同即告成立。银行合同一般都是格式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也就是银行,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因此,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填写,可以让借款人理解合同内容、条款,银行对条款负有解释的义务,这样可以防止因理解不同发生纠纷。

在实践中,提前还贷的现象越来越多,而是否同意借款人提 前还贷银行可以根据贷款的具体情况来决定。贷款行向借款 人收取补偿金是一个总体原则。